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林麝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从事林麝养殖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麝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麝**”）：

- （一）投保的林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3个月（含）以上**；
- （二）投保时畜龄满3月龄（含），且体重在1公斤（含）以上；
- （三）对于年存栏量**小于等于10只**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存栏量**大于10只（不含）**的属于舍饲养殖；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六）林麝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区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可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麝**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养殖场**所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雷击、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疾病、疫病：肠炎、瘤胃积食、软骨病、化脓性疾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副结核、恶性卡他热；
- （四）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保险事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林麝**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除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未按既定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 私采疫苗进行免疫或未采取任何免疫措施造成死亡的;

(三) 被盗、投毒或动物侵袭撕咬, 或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

(四)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六)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林麝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或在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所发生的死亡(含被扑杀);

(二) 保险林麝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保险林麝因疾病死亡未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 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必要的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麝的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有文件规定, 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元) =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 保险数量(只)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保险林麝的保险疾病观察期为20日(含),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第二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林麝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麝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林麝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麝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麝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兽医资质证明的专家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麝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元/只) =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林麝不同体重对应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元) = Σ 每只赔偿金额(元/只)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元/只) =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林麝不同体重对应的赔偿比例 - 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赔偿金额(元) = Σ 每只赔偿金额(元/只)

当每只林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大于或等于每只赔偿金额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林麝不同体重对应的赔偿比例

参考体重(kg)	赔偿比例
1(含) - 2(不含)	30%

2（含）-5（不含）	60%
5（含）-7（不含）	80%
7（含）以上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麝的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麝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麝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麝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麝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林麝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林麝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林麝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引起作物（或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或动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低温寒害：在0℃（含）以上，遭受24小时内降温10℃（含）以上或48小时内降温12℃（含）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某温度（沿海地区7℃、其他地区5℃）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作物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产量损失。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十)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四)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